

「律師倫理規範」及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正要點說明

配合律師法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據修正後之律師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本次全國律師聯合會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另按修正後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因此隨著律師推展業務之模式更為多元，全國律師聯合會亦就「律師推展業務規範」進行修正。本次「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之修正條文，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放寬禁止後酬之限制

過去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參其理由可知係考量家事、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事件有其高度之公益性質，又由於後酬之計算多以裁判結果為基礎，因此為了避免有違反律師道德且危害公益之風險，遂有較為嚴格之規定。然而家事事件類型多元，其中不乏偏向爭執財產權方面之事件，因此本條規定所謂之「家事事件」，是否須包含所有家事事件法所規範之事件類型，過去確實引發爭議。因此本次修正除條次變更以外，更針對部分較不帶有公益色彩之「家事事件」，於第 2 項增訂但書規定「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一、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則律師未來除一般民事案件以外，往後在身分關係已確定且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之前提下，律師亦得就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或是針對因繼承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與委任人約定後酬。

二、放寬禁止支付介紹費之限制

以往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二、支付介紹人報酬。」，其目的在於希望當事人得到合適之法律專業服務，不因介紹人可收取報酬而經介紹至不合宜之法律事務所或律師。本次修正參酌美國原則禁止、例外准許之作法，並衡諸我國律師產業現況，維持原則禁止之基本規定，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然而於但書增設「例外許可」之但書規定「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本項但書所稱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實即包含本次亦有修正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根據該規範修正條文第 7 條但書規定「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隨著科技高速發展以及律師執業型態之變化，過去充滿爭議之律師媒合平台，未來在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許可和監督下，或許有存在和運作之空間。此外，考量法律所涉專門領域廣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進而組成法律團隊已是時代趨勢，因此當律師發現有專門領域之需求，並推介熟稔該專門領域之律師予客戶，本屬合理且有利於客戶之事，本次修正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即認為律師因此收取部分介紹費，並無限制之必要，故爰刪除原條文第 1 項後段「(律師)亦不得僅因介紹案件與他人而收受費用。」等文字。

三、 明確定義「推展業務」

過去「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曾於條文中使用「推展業務」、「廣告」以及「招攬」等文字，但並未設有明確定義，因此本次修正條文第 2 條，明確說明「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稱招攬。對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稱廣告。」，值得注意者係，有鑑於律師法第 40 條已明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故本次「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刪除原第 6 條「律師不得親自或利用他人主動撥電話或拜訪原不認識之不特定人，以招攬業務。」，不再就「招攬」業務作特別地限制，而是針對「推展業務」之整體制定規範，以防止有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之情形。於推展業務時，本次幾項特別值得一提之修正，簡要說明如下，

- (1) 除事務所或律師之官方網站外，廣告時應於明顯處表明為廣告之意旨，以便廣告接收者得快速決定是否選擇閱讀，降低可能造成之干擾(參照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2 條第 3 項)。
- (2) 過去律師進行廣告行為時，須提廣告內容之複本至律師公會備查，然而其實行效果不彰，因此為了改善此一情形，本次修正要求律師從事廣告行為者，應於行為終了時起三年內，保存完整廣告複本、廣告行為日期與場所等相關紀錄 (參照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2 條第 3 項)。
- (3) 律師推展業務，原則上不得表示其客戶之身分、受任中的事件或過去參與之事件，然而如該事件廣為一般人所知悉、無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及委任人利益之虞，或取得該客戶「事前」之「書面」同意者，則例外得藉此推展其業務，惟仍應注意不得就該「事前」之「書面」同意，支付任何報酬或對價(參照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5 條第 3 項)。